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4.08.29(五)14:00

地點：本校演藝廳

主持人：蔡俊彥 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正式教師、家長會長、
職員代表4人、學生代表14人**

會議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參、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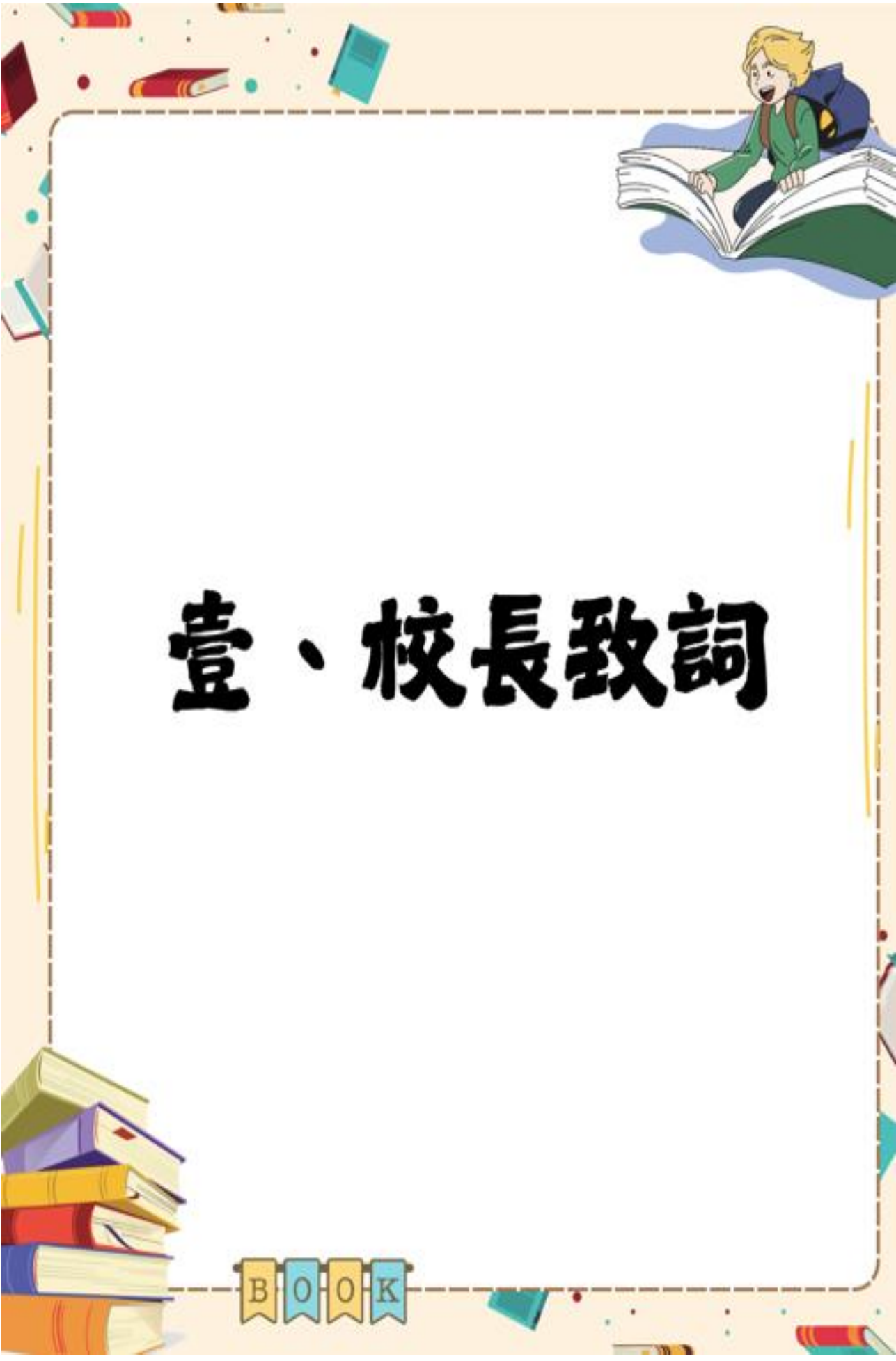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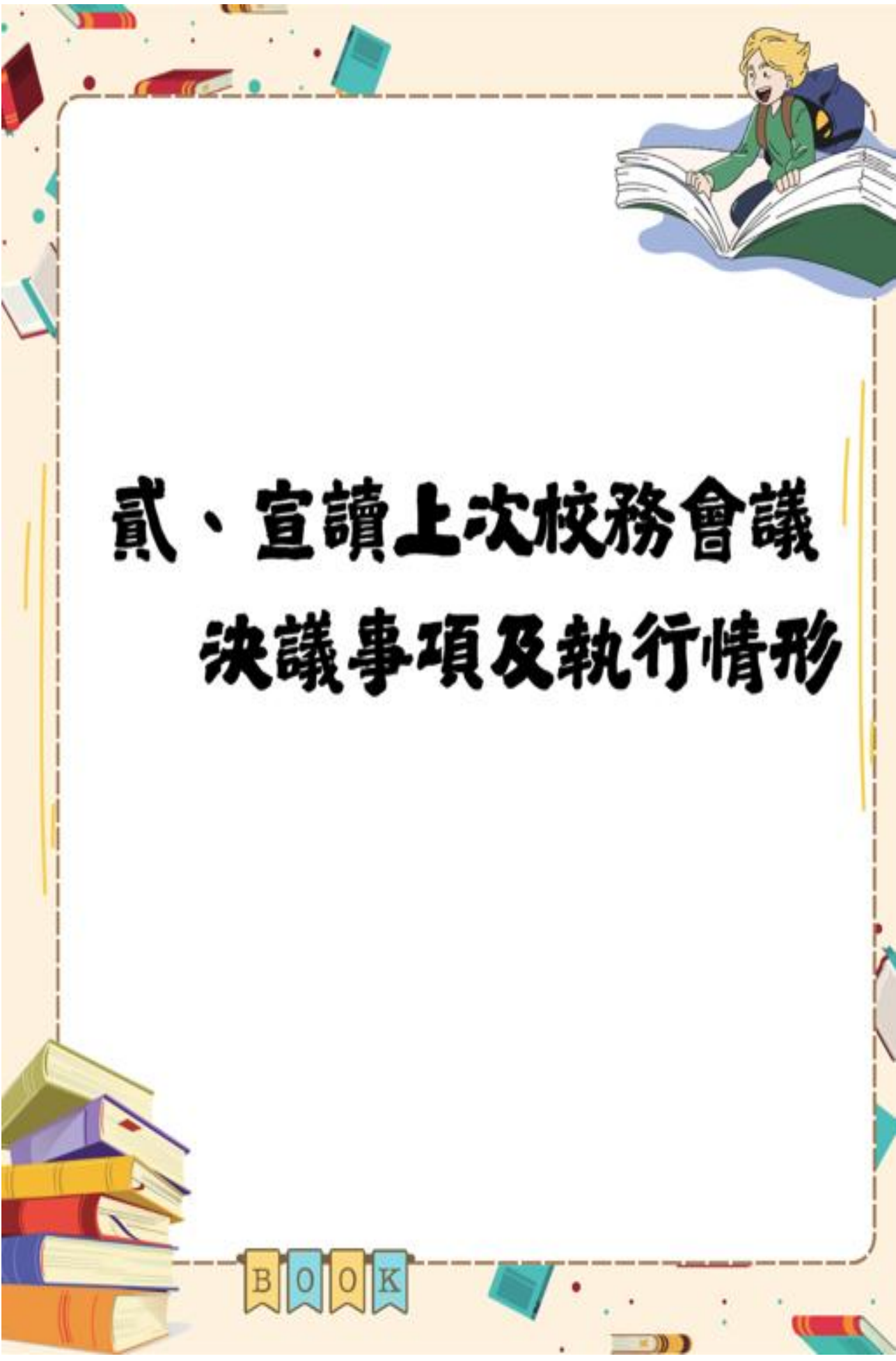
**BACK
TO
SCHOOL**



A decorative border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area. It features various book-related items: a stack of books in the bottom left, a boy reading a large book in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floating books and paper scraps along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The border is defined by a dashed line with yellow and blue accents.

壹、校長致詞

BOOK

The p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light orange background. At the top right, a cartoon student with blonde hair, wearing a green shirt and a blue backpack, is sitting on a large open book, reading. The left side of the border is decorated with several colorful books (red, blue, yellow, green) and small colorful dots.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stack of five books in green, purple, yellow, red, and blue.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 word 'BOOK'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 font, with each letter on a separate yellow ban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large white rectangle with a dashed brown border.

貳、宣讀上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貳、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組織成員部分，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決議。
- 二、建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委員數目，由原訂 1 人，增加實習主任及特教組長 2 人，修正為 19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調整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8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群科每班 33 人。
- 三、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朝向精緻辦學及提升教學品質，擬本校 115 學年度調整班級人數為每班 31 人。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乙案，如說明。

說明：

1. 原事假申請規定為「必須提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並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之證明，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不能先行請假時，可由家長於當日電話向導師請假，非當日者不准，且不得於事後補假。」

2. 目前學生事假申請過於浮濫，現擬提高申請門檻，藉以避免學生無端申請事假，影響學生受教權。
3. 修改條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需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得請事假，並不得事後補假。學校准假與否視個案情勢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說明。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5 日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09598 號來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別事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修訂學校獎懲規定。

決 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乙案，如說明。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教育部學校辦理校

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訂定新實施要點。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遺失物處理實施辦法」，如說明。

說明：新增實施辦法後遺失物處理有依據可循。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

容及增訂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 三、檢附「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 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需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相關條文及增訂附

錄，修正條文對照 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 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 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 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 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 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 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 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 三、 檢附「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修正條文 草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附錄」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The p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right, a boy with blonde hair, wearing a green shirt and a blue backpack, is sitting on a large open book, looking happy.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a dashed line with various book-related illustrations: books floating in the top left, a stack of books in the bottom left, and the word 'BOOK' in a banner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orange color.

參、本次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行事簡曆暨第8節課業輔導行事曆，請審議。

說明：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6月13日修正公告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同日公告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3692號函。

3.參酌114學年度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所屬各級學校行事曆。

決議：



國立屏東高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行事簡曆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月份	週別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月	暑8	24	25	26◎	27◎	28※	29◎※	30	◎8/26新進教師座談會 ◎8/26-9/4 114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個別報名 ◎8/27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 ※8/28學務工作會報(10:00)及教師性平增能研習(10:30~12:30) ◎8/29全體返校日(7:50)(導師時間、班級幹部遴選、環境打掃);全體統一放學(10:30) ◎8/29-9/5各科教學研究會 ※8/29校務會議(14:00)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	31							◎9/1開學；正式上課(8:00)；全校大掃除(12:20)；領書【高一(8:00-8:40)、高二(8:40-9:20)、高三(9:20-10:00)】 ◎9/1-9/12資源班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研究會議 ◎9/1-9/30職安線上測驗 ※9/3班級幹部訓練(13:10)；開學典禮(14:20) ◎9/5 114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第一次預演(7:30) ◎9/5全校大掃除(12：20) ★9/6-9/7原住民民特考	
		初九								
		1◎※	2	3※	4	5◎	6★	中元節		
九 月	2	7★◎	8	9	10◎	11	12◎	13	◎9/7學生學習歷程勾選截止(高二、高三) ◎9/10第一次班級讀書會(班會) ◎9/10民防團常年訓練(13:30~16:30)；全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14:00-16:00) ◎9/12 114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第二次預演(預備日7:30)	
		白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3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發放註冊單 ◎9/17高一課程說明會(班會) ◎9/19 114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9:21)；全校大掃除(12:20) ◎9/20親師座談會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月	4	21	22	23※	24◎	25◎	26	27	※9/2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12:00) ◎9/24社團選社說明會(社團博覽會) ◎9/25-10/1社團線上選社	
		三十	八月小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5	28	29●	30					●9/29孔子誕辰紀念日補假 ◎9/30註冊繳費截止 ◎10/2任課教師繳交第一次定期考查試題截止 ☆10/2~10/3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初七	初八	初九						
十一 月	6	5	6●	7	8◎	9	10●	11	●10/6中秋節放假 ◎10/8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暫定) ◎10/8 第1次社團課 ●10/10國慶日放假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4~10/15第一次定期考查 ◎10/15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研習(14:10~17:10) ◎10/16~10/22各科課程諮詢教師舉辦選修彈性課程科目說明會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2任課教師線上登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截止 ●10/24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十二 月	9	26	27◎	28	29◎	30	31◎		◎10/27~10/31學科作業抽查 ◎10/27~10/31班際拔河比賽 ◎10/27~10/31各科教學研究會、科務會議(下學期各科用書確認) ◎10/29高一、二國文任課教師繳交抽考試題截止(暫定)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0							1 十二	★11/2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學科測驗 ◎11/3~11/7 實習報告抽查 ◎11/3~11/7 學生第2學期線上選課作業 ★11/5高一、二國文抽考(班會)(暫定) ◎11/5學務處藝文競賽 ◎11/6高二全民國防射擊體驗(07:30~12:00) ◎11/8未來家長日-親子技職體驗營 ◎11/8~11/9 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2★	3◎	4	5★◎	6◎	7◎	8◎		
十一 月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11/11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1/12高一、二國文任課教師線上登錄抽考成績截止(暫定) ◎11/15~11/16 2025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1/28 114年在職專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調查作業 ◎11/18任課教師繳交第二次定期考查試題截止 ◎11/19全國工科賽授旗典禮(13:10~14:00) ◎11/22高壓電力年度保養全校停電(08:00~17:00)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大	初二	小雪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寒假輔導課開班調查 ★11/26~11/28第二次定期考查 ◎11/26第二次班級讀書會(班會)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二 月	14	30 十一							◎12/3運動會預演(14:10~16:05) ◎12/4~12/5運動會 ◎12/5任課教師線上登錄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截止	
			1	2	3◎	4◎	5◎	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5	7	8	9◎	10	11	12◎	13	◎12/9高一活力青年成長營行前說明會(12:20) ◎12/9~12/12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12/10~12/12高一活力青年成長營	
大雪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12/16寒假重補修預選課(二、三年級、延修生)(20:00止) ◎12/16~12/17全校驗書(午休) ◎12/17升學博覽會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大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3~12/24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2/2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12:00)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		
	冬至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28	29	30◎	31◎				◎12/30~12/31寒假重補修正式選課(20:00止) ●1/1元旦放假 ◎1/2公佈寒假補課表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	2◎	3			
一 月	19	4	5◎	6	7	8◎	9※	10◎	◎1/5領取寒假重補修繳費單(教務處) ◎1/5~1/7寒假重補修繳費期限 ◎1/8任課教師繳交第三次定期考查試題截止 ※1/9學務工作會報(12:00) ◎1/10 114-2綜觀科期初BPP(10:00)會議	
		十六	小寒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6實習成績登錄截止 ★1/16、1/19~1/20第三次定期考查、忠教樓穿堂舊書回收 ◎1/16公佈寒假重修課表(開放人工加選至1/23)(請至教務處辦理)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1	18	19★	20★◎					◎1/20高三校外教學活前說明會(12:20-13:00) ◎1/20領書【高三(13:00-13:40)、高二(13:40-14:20)、高一(14:20-15:00)】，打掃(15:00-15:15) ※1/20休業式(15:15-16:05)		
	三十	十二月小	大寒							
二 月	1				21※◎	22	23◎	24	※1/21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正式上課(08:00) ◎1/21~1/23高三校外教學 ◎1/23繳交補考命題卷截止 ◎1/23全校大掃除(15:00-15:20) ※1/21~1/23教學研究會議、科務會議；資源班入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特教宣導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寒1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寒假開始 ◎1/26寒假重補修開始 ◎1/26任課教師線上登錄第一學期成績截止(10:00) ◎1/28公佈學期成績及補考名單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寒2	1	2	3◎★	4◎	5	6	7	◎2/3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2/3返校學科補考(9:00) ◎2/4任課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10:00)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春	十八	十九	二十			

※註冊、開學及開會 ★☆考試 ●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

畫面有第八節行事曆

國立屏東高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暑8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9/1開學日，學生到校；正式上課(8:00) ★9/6~9/7原住民特考		
	1 初九										
九月	1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元節	※9/8輔導課開始		
		7★ 白露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3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4	21 三十	22 八月小	23 秋分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5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9/29孔子誕辰紀念日補假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十月	6	5 十四	6● 中秋節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0/6中秋節放假 ●10/10國慶日放假 ★10/14~10/15第一次定期考查(段考二日全校不排輔導課)		
	7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8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大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10/24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10/27~10/31班際盃拔河比賽(本週全校不排輔導課)		
	9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十一月	10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11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2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大	21 初二	22 小雪	★11/26~11/28第二次定期考查(段考三日全校不排輔導課)		
	13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14	30 十一							◎12/3運動會預演(13:10~16:05) ◎12/4~12/5運動會(運動會二日全校不排輔導課)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十二月	15	7 大雪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2/10~12/12高一活力青年成長營(露營二日,高一不排輔導課)		
	16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大			
	17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		
	18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1/1元旦放假		
19	4 十六	5 小寒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一月	20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16、1/19~1/20第三次定期考查		
	21	18 三十	19★ 十二月小	20★※ 大寒				※1/20休業式(15:15-16:05)			
	1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寒1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輔導課次數高三		15	16	0	13	13	合計			
輔導課次數高二		15	16	0	13	13	合計	57			
輔導課次數高一		15	16	0	12	12	合計	5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來函辦理。
2. 請參閱附件。

決 議：

114-1 國立屏東高工「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10-1 言行損及他人權益，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10-2 使用言語、文字或肢體動作，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合併修訂
10-4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10-4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事務推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5 違反午休秩序，致影響他人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10-5 午休期間不遵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6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10-6 學生違反本校機車、腳踏車放置辦法者。	須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10-7 借書逾期，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書籍，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10-7 借書逾期，經三次催討仍不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8 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10-8 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10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10-10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11 無故不遵守交通服務隊執行公務之管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0-11 未遵守交通服務隊管制，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1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10-12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定屬實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14 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0-14 違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18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0-18 於校園從事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等活動，導致同學受傷或影響個人人身安全者。	訂定明確列舉懲處標的
10-19 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情節輕微者。	10-19 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21 故意毀壞或遺失學校公物，致影響教學行為或他人權益。	10-21 負責保管公物未盡職以致公物損毀或遺失者。	與 10-2 合併修正
10-22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點名單、各處室規定之資料或物品，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10-22 不按時繳交點名單、各處室規定之資料或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2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10-2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24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0-24 以不正當方式使用公物以致公物損毀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25 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學校電器設備，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10-25 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有安全之虞者，或未經師長允許，使用公用電源充電與教學無關之個人電器用品，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26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10-26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0-29 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違反集會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規勸仍不改善，情節輕微者。	無	新增訂
11-1 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違反集會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規勸仍不改善，情節嚴重者。	11-1 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2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1-2 言行損及他人權益，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4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11-4 圍觀鬥毆事件且鼓動叫囂者。	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14-2，「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
11-5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11-5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受損，經提醒或規勸後仍未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6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11-6 學生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對師長之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非屬重大者。	與 11-5 合併修正
11-7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11-7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事務推行，情節嚴重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10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菸、電子煙、類菸品、酒、檳榔)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11-10 攜帶菸(含電子煙、新類型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情節輕微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11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11-11 校內及校外公共場所吸菸、電子煙、喝酒、吃檳榔者。	未滿 20 歲之人，校內、外均不得吸菸，毋須註明校內、外之分
11-1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11-12 無照違規駕騎汽、機車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1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11-14 涉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認定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15 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1-15 違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16 違反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11-16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內者。	依據國立屏東高工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之違規態樣區分懲處程度。
11-20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	11-20 於校園從事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等活動，導致同學受傷或影響個人人身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同 10-18

重者。		
11-21 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11-21 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同 10-19
11-2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11-2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11-25 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學校電器設備，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11-25 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有安全之虞者，或未經師長允許，使用公用電源充電與教學無關之個人電器用品，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同 10-25
11-26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無	新增訂
11-27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11-26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非屬重大者。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
11-28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以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11-27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1-29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無	新增訂

12-1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12-1 未向師長反映或調解，私自聚眾(同學)於校內(外)談判，因而造成傷害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12-2 學生對師長之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3 違反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情節嚴重者。	12-3 學生考試時，有舞弊或意圖舞弊(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行為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5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12-5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情節嚴重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6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嚴重者。	12-6 校內及校外公共場所吸菸、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10 有竊盜行為、賭博、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12-10 有竊盜行為、賭博、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1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重大者。	12-1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別事件(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原規定定義不明

12-13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12-13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
13 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各項獎勵及懲處紀錄由學務處登錄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13、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請參考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大功及大過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出書面申請送至生輔組彙整後，提列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方由學務處登錄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原規定定義不明
15-4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5-4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刪除括弧文字
17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7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原規定定義不明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幼長、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三、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四、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五、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六、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或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三)協助維護團體秩序，認真負責者。

(四)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或經常禮貌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參加學校比賽獲前三名或經主辦單位證明成績優良者。

(六)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經主辦單位證明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足為獎勵者。

(八)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經主辦單位證明有優異表現。

(九)按時繳作業，且作業內容充實者。

(十)拾物不昧(於7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檢到物)者。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二)熱心助人者。

(十三)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者，或能鼓勵同學向上者。

(十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五)清潔工作負責認真者。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或職務認真負責者。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預警校方危機事件可能發生者。

(二)主動反映學校危險設施者。

(三)協助維護團體秩序，且增進團體功能發揮者。

(四)參加縣級各類競賽獲得第三名至第八名者(團體競賽成績亦適用)。

(五)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為楷模者。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向學校報備參加校外各項服務或公益活動，獲頒獎狀證明者。

(八)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公益活動，獲頒縣級以上獎狀者。

(九)成績進步、上課認真，足為楷模者。

(十)拾物不昧，經失主或校方認定其行為足為楷模者。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經民眾告知本校而增進校譽，足為楷模者。

(十二)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十三)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十四)主動協助校區環境整理者。

(十五)擔任各級幹部或職務認真負責，且有效促進團體效能發揮者。

(十六)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協助校方進行危機事件處理，使災害損害得以降到最低者。
- (二)參加全國級以上各類競賽獲前八名者，或參加縣級各類競賽獲前二名者（團體競賽成績亦適用）。
- (三)為善不欲人知，其德行足為楷模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足為同學之楷模者。
- (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三)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權益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午休秩序，致影響他人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六)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七)借書逾期，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書籍，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八)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九)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及其他物品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無故不遵守交通服務隊執行公務之管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四)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使其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務推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私拆他人函件、隨意取用他人物品者。
- (十七)借穿繡有他人學號之衣物，以致影響他人權益受損者。
- (十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

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九)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情節輕微者。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廿一)故意毀壞或遺失學校公物，致影響教學行為或他人權益。

(廿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點名單、各處室規定之資料或物品，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廿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廿四)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廿五)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學校電器設備，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廿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廿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糾察隊、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廿九)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違反集會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規勸仍不改善，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規勸仍不改善，情節嚴重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四)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八)住宿生不假外出或管制時間逗留寢室係初犯者，及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九)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菸、電子煙、類菸品、酒、檳榔)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導師、家長及他人印信、簽名、文書、文件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於7日內未通知、未報告或未交存撿到物)，經失主或校方認定足以影響失主權益者。
- (十八)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私拆他人函件、隨意取用他人物品，經被害人認定影響其權益者。
- (十九)冒用他人證件或借證件他人使用者。
- (二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廿一)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廿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廿四)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廿五)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學校電器設備，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廿六)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廿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八)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以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九)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情節嚴重者。
- (四)住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係再犯者。
- (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

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六)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導師、家長及他人印信、簽名、文書、文件，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或引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

(九)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十)有竊盜行為、賭博、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重大者。

(十二)不聽勸導，強行拿取他人財物者。

(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各項獎勵及懲處紀錄由學務處登錄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學生懲處案件之申請或執行過程中，得同時視個案需求啟動本校輔導室之轉介輔導機制。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於線上獎懲系統登錄，由導師、生輔組長審核，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於線上獎懲系統登錄，由導師、生輔組長、輔導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審核，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審核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學生、導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十六、學生之獎懲，除應以書面或口頭(含救濟管道之教示)通知學生、導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十七、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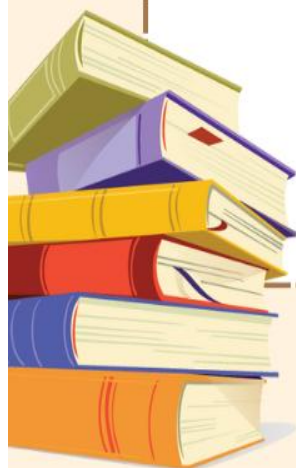
十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二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廿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計畫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廿二、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廿三、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組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預期成效
教學組	高一新生暑假扶助課程	針對高一新生國中會考 C 待加強學生，7/28~8/8 每日上午 08:00~12:00，有 82 位報名參加。	補救、扶助學習學生基礎學科能力。
	平日扶助課程	預計 114-1 期中開設高一、二專業及實習扶助課程共 5 班，利用假日進行。	協助該科成績後 35% 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高一、二抽考	預計辦理國文抽考，頒發前三名獎狀。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
	高三模擬考	上學期 3 次，下學期 2 次，共 5 次模擬考。	增進學生應試經驗與升學成效。
	屏東縣語文競賽	1. 已於 113-2 辦理校內初賽。 2. 將辦理學生參加 114 年 9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於鶴聲國小、勝利國小屏東縣內競賽，並協同指導教師於比賽現場服務。	持續提升學生參加語文競賽成效。
	輔導課	預計辦理 16 週輔導課。	加深加廣教學。
	寒假輔導課	預計辦理寒假輔導課程，預計 11 月下旬調查及開課作業。	加深加廣教學。
	學生選課作業	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生選課作業。	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及多元學習的機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	預計邀請業界專家學者與產業代表，提供本校 108 新課綱擬定與方向之建議。	規畫各學習領域之三學年的橫向與縱向課程計畫。
	共同科目作業抽查	預計抽查全校三個年級之學生平時作業、報告。	獎勵各科目之前五名作業優良學生，以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

組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預期成效
教學組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	經委員會之決議薦派本校新任科主任、專任教師參加研習。	強化對學生之課程輔導諮詢，並建立新課綱課程諮詢手冊。
註冊組	獎學金申請	共計約 30 項獎學金申請，每項皆有同學個別獲得獎助學金。	於本校首頁設置獎學金專區，以利查詢。
	新生入學	辦理新生報到、編班作業，高一新生人數 468 人。	屏一區就讀屏工人數有 375 人，而全部高一人數 468 人。故就近入學率 $375/468=80\%$ 。
	多元評量	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實施多元評量	可以將對象擴及到高一、高二學生，以俾提早立定選項，實施學年學分制同科目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即可取得學分。
	成績預警	1. 提供高二、三學生不及格學分二分之一資訊。 2. 若學生缺曠某科目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該科之學期成績將歸零，並寄發掛號通知。	有效提供導師、家長與學生成績預警資訊，降低重補修人數。
	高三升學	1. 高三統測報名作業。 2. 繁星計畫遴選標準修訂。 3. 技優甄審學生入學。 4. 推薦甄選入學。 5. 登記分發入學時程訂定。 6. 高三升學博覽會。	召開會議修訂遴選標準，增進學生升學績效。
	成績統計	1. 彙整學期及實習成績。 2. 學生補考作業。 3. 寄發成績通知單。	1. 實施預警制度。 2. 加強學習落後學生追蹤。

組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預期成效
設備組	機房系統調整與建置	1. 校園網路防火牆安全設定及資安異常狀況處置。 2. 學校網頁安全憑證 SSL 更新作業。 3. 更新汰換機架式伺服器。 4. 更新汰換無線網路設備。	持續維護並確保同仁網路連線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一般教學科目設備汰換與建置	持續更新共同科教學設備。	持續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校園網路補助計畫	獲得 114 年度國教署核定校園網路補助計畫(229 萬)，持續改善校園基礎網路及優化網路設定，預計於 9 月施工。	持續提升教學環境設備及品質
	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獲得 114 年度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款(50 萬)，預計於 9 月份開始執行。	持續精進教師提升數位與素養教學。
	電腦網路維護與建置	1. 電腦機房暨校園網路(含無線網路)維護合約。 2. 校園形象網頁系統維護。	1. 提供星期一、四上午駐校服務及網路故障排除服務。 2. 網頁系統提供 ischool 群組即時服務。
	書籍選用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建議訂購學生書籍。	配合新學期授課教材辦理訂書、發書作業。
	教師資訊能力研習	1. 114/10/15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 2. 辦理數位素養研習。 3. 科展指導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鼓勵同仁參加研習，提升專業素養。
	資安法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座談研習	1. 提升校內所有人員對資訊安全等級的提升。 2. 於親師座談會播放宣導影片，讓學生與家長對資安有所認識。 3. 針對資安事件做有效的管	1. 提升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2. 針對資安重要處室稽核。 3. 完成校園虛擬化 IP 管控。

組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預期成效
設備組		理。 4. 預計於 114/10/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5. 強化校內電腦安全設定	
	執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教育部補助本校學習載具 366 台。 2. 教育部補助教學輔助軟體購置。 3. 本年度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教師研習,已達 100%完成率。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鼓勵教師同仁借用平板授課。
實驗研究組	高職優質化	1. 113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經常門 196 萬元、資本門 84 萬元)。 2. 114 學年度申辦經常門 180 萬、資本門 99 萬,審核進度為初審,已送審。	深化學校課程教學強化群科產學合作展現技職課程特色落實教育重要政策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屏一區均質化	1. 113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經常門 37 萬元、資本門 37 萬元)。 2. 114 學年度申辦經常門 90 萬元,審核進度為修正後通過,已送審。	輔導適性轉學引導職涯探索
	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 113 學年已執行完畢(經常門 10.8 萬元)。 2. 114 學年度申辦經常門 15 萬元,審核進度為初審修正,已送審。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學習製作學習歷程勇敢呈現成果發表
	重補修	1. 113 學年度 7 月份共計開設 40 班、416 人。 2. 113 學年度 8 月份共計開設 16 班、163 人。	協助學生取得學分,提升畢業率。

組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預期成效
特教組	個別化教學計畫會議	1. 綜職科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8/23)。 2. 資源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研究會議(9/03~9/11)。	針對特教學生所需教學內容及意見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藉由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的討論，訂定最適切的教學。
	特教宣導活動	辦理特教宣導講座。(日期待定)	增加特教宣導次數，讓學生更了解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轉銜服務	1. 辦理 114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轉銜會議(8/13)。 2. 預計邀請屏東縣國中特殊需求學生教師及家長參訪(12 月)。	1. 邀請國中端老師出席，針對轉銜學生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 2. 協助國中畢業學生了解本校各科專業科目及未來進路。
	校內外職場實習	辦理高三學生校內外職場實習相關項目。	開發實習及就業職場、媒合實習與就業、密集輔導與追蹤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辦理 114-1 身心障礙學生扶助計畫課程。	藉由課程進行讓學生能習得更多的生活技能。
	特教推行委員會	預計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特推會。	審議及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计划及學生重新安置。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及預期目標
訓育組	班會、週會、綜合活動時間正常化、豐富化。	給予學生更多課外之學習，並引進外部資源，提供其更多、更廣之刺激。
	美化及綠化教室佈置、環境。	美化生活環境，提高學習興趣。
	本學期將舉辦學生事務競賽。	對民主、法治及其他相關議題有參與及瞭解之機會。
	辦理大手牽小手計畫。	讓學生更具國際化、世界觀，並深刻體驗學習文化差異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活動	讓學生對幹部產出及民主選舉制度有參與及認知。
衛生組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辦理日期：8 月 14 日(四)。
	辦理 2、3 年級例行性視力、體位檢查	辦理日期：10 月 23 日(四)前完成。 預期目標：完成 2、3 年級例行性視力、體位檢查。
	班級掃具調查/領取表	辦理日期：9 月 5 日(五)。 預期目標：各班掃具清點與補足。
	班級學生清潔工作分配表	辦理日期：9 月 5 日(五)前完成。 預期目標：根據學生打掃責任區塊，確實落實校園整潔。
	落實環保志工責任	辦理日期：9 月 3 日(三)前完成。 預期目標：落實維護環境整潔工作。
	衛生股長定期宣導	辦理日期：每週一上午 7:50。 每周三下午 1:00。 預期目標：中央疫情相關宣導與定期追蹤各班清潔工作。
	落實整潔評分工作	實施日期：第三週之後。 預期目標：利用競賽讓學生對於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能更加主動。
社團活動組	加強推展各項優質社團活動。	實施時間：9 月 24 日為社團成果發表暨選課宣導說明會，並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進行線上選社作業，10 月 8 日下午第 6~7 節為社團活動課程第一次上課時間。 預期目標：落實社團上課點名並社團評鑑。
	辦理高一活力青年成長營	實施時間：114 年 12 月 10、11、12 日 預期目標：培養學生參與團隊活動之技能及態度。
	辦理高三校外參觀活動。	實施時間：115 年 1 月 21、22、23 日 預期目標：培養學生參與團隊活動之技能及態度。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及預期目標
生輔組	辦理友善校園週	實施日期:9月1日至9月5日 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辦理 114 學年度國家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實施日期:9月19日上午9點21分。 預演日期:9月5、12日。 預期目標:藉由平常演練期望減少傷害
	辦理學生自治幹部訓練	實施日期:9月3日13:10 預期目標:強化學生自治幹部能力。 請各班導師最遲於9月2日1200時前繳交幹部名冊。
	辦理清寒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申請	9月5日前完成清查作業,以利辦理後續申請流程。
	辦理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11月6日08:30~11:30 高二實彈射擊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申請	學生突發急難事件協助辦理慰助。
	辦理學生生活榮譽競賽活動	第3週至第17週實施,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在競賽中激發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
	住宿生生活管理	8月31日17:00時起,住宿生返校。
體育組	加強宣導水域安全及推展學生自救能力,以減少意外發生。	利用體育課模擬情境,增加學生應變能力。
	加強體育設施檢查,建構安全運動空間。	提供安全健全的體育設施。
	安排各項運動賽事,養成學生運動習慣	增強學生健康體魄,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參加各項校外比賽,爭取最佳成績	提升學生爭取榮譽機會。
	安排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讓學生了解體能狀況,並輔導加強不足部分。
	舉辦班際盃拔河比賽	預計於10月27日~10月31舉辦。
	全校運動會	實施時間:12月4、5日

一、學校目前正在進行的工程

1. 113 至 114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直暨改善工程計畫

經費：核定金額 38,500,000 元，分三期，目前已經到第三期即將完成

設計監造：長久水利技師事務所

得標工程：鑫華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第三期預期完工 8 月底，但因工程提出契約變更，完工工期預計在 10 月中下旬。

2. 中興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經費：4,439,360 元

設計監造：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得標工程：宏喬營造有限公司

工期：114/7/5~114/10/5

二、即將進行的工程

1. 114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 改善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及一樓男女廁所，及移動式輪椅升降設備

經費：180 萬

設計監造：陳園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標案：本案擬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公告上網，截標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6 時止，開標時間：114 年 8 月 28（星期四）上午 9 時

2. 11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補助案(建築科大樓 1-3 樓廁所改建成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核定經費：3,530, 112 元，補助比率 85%，補助經費費 3,000,596 元，配合 529,516 元

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擬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公告上網，開標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2 日。

期程：期程執行計畫：

(一)設計規劃團隊遴選完成：114 年 9 月 15 日前。

(二)完成完整之設計圖說：114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本署審查團隊到校會勘：114 年 12 月 1 日起。

(四)學校繳交複審圖說：115 年 3 月 1 日前。

(五)通過細部設計審查：115 年 4 月 15 日前。

(六)主體工程完成招標作業：115 年 5 月 31 日前。

(七)主體工程開始施作：115 年 7 月 1 日前。

三、暑假期間完成事項

1. 本校辦理「女子籃球隊赴馬來西亞移地訓練交流活動採購」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決標，得標廠商：南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 53 萬 8,200 萬元。廠商已於 114 年 7 月 15~19 日履約完成，後續簽辦驗收事宜。

2. 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工具採購」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決標，總決標金額 195 萬 8,860 元。各科決標資料如下：

(1)電子科得標廠商：康福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36萬5,000元。

- (2)電機科得標廠商：強威電子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9萬5,000元。
 - (3)機械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54萬8,000元。
 - (4)汽車科得標廠商：展輝企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9萬7,000元。
 - (5)化工科及製圖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3萬4,700元。
 - (6)建築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4萬6,400元。
 - (7)土木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 17 萬 2,760 元。
3. 本校辦理「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活力青年成長營活動採購」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決標，得標廠商：南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 153 萬元。
- 4 本校辦理「114 學年度午餐團膳供應採購」案，定於 114 年 7 月 29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請會辦單位調整價格重簽請購，於 8/28 再進行第二次開標議價作業
5. 8/11 完成高三模擬考開標議價作業。
6. 辦理屏東高工製圖科桌上型 CNC 雕刻機採購，已於 114 年 8/5 上網公告，且於 8/28 進行開標作業。
7. 代收代辦高三畢業紀念冊的招標已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9/12 辦理開標作業。
8. 代收代辦高三校外教學的的招標已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9/18 辦理開標作業。
9. 9 月 6、7 兩日配合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因前一日需做考場佈置,屆時請相關班級與單位協助辦理。
- 10.9/10 下午 1:30 全校民防演練，請同仁屆時到指定地點集合。

11.11/22(六)全校高壓電設備檢修，全校停電，請同仁注意電器用品要把掉插頭，避免復電時電器受損。

溫馨提醒：開學之後仍有工程在進行，麻煩工程進行期間，有工程警戒線圍起來的地方，請師生不要穿越，以免意外發生造成危險。

項目	工作計畫	預期成效
實習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正常化。 - 專業課程融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概念。 - 申辦 114 年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 鼓勵依學生學習能力及需要實施分組教學。 - 實習教學融入職業道德、職場倫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以阻絕不安全狀態所造成的災害。 - 藉由充實學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相關計畫經費之爭取，有助於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實作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各科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 - 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研習。 - 屏東榮民總醫院定期到校臨場服務	- 配合防災防震演練，實施消防安全衛生演練。 -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9/23】、【12/23】，檢討、改善各科各工場危險設施。 - 建立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永續校園。 - 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舉辦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習【9/24、12/24】，增進各處室(科)業務主管(工場管理者)風險辨識與管理能力。 - 安全第一，力求達到職安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 促進全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校內技藝競賽	- 依據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執行並完成各科校內初賽，選拔儲訓選手。	- 各科校內技藝競賽（全國技藝競賽初賽）選出各職種優秀學生，經培訓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工科技藝（能）競賽。 - 針對傑出學生予以敘獎。 - 妥善規畫並完成各項行政事務，讓各科培訓選手能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全國技藝(能)競賽暨各科校外參賽	- 依據選手培訓實施要點進行訓練。 - 編列預算並爭取家長會經費支援各科參與全國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暨校外參賽需求。 - 獎勵指導教師辛勞並予以關心、協助。 - 鼓勵各科自辦或參加友校觀摩賽。 - 執行台積電人才培育星芒計畫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 協助學生全力備戰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115 年 4 月中旬】，以爭取進入決賽為目標，獲取個人佳績。 - 協助各科辦理儲訓選手移地訓練或參加友校觀摩賽，提升技能成效。 - 參加全國工科技藝（能）競賽【114/12/09~114/12/12】，並以獲取金手獎、優勝為目標。 - 支援各科專題製作競賽，並協助薦送各科專題製作競賽入選作品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增加技優甄試升學機會。

國中技藝教育	1. 配合政策實施國中技藝試探教育專班與抽離式編班。 2. 與國中端合作，試探職業性向，期能適性揚才。 3. 培養國中端學生對工科領域的探索與瞭解。 4. 辦理國中科技教育營。	※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編班）： 1. 上學期：中正國中—電子科（星期三下午）。 內埔國中—土木科（星期三下午）。 竹田國中—製圖科（星期三下午）。 明正國中—建築科（星期四下午）。 大同高中國中部—建築科（星期五下午）。 潮州國中—化工科（星期五上午）。 2. 授課週數：每學期 15-17 週。 3. 每星期擇一日上午 4 節課或下午 3 節課。
校友會	1. 辦理傑出校友事業體參訪等聯誼活動，凝聚校友感情。 2. 協助母校辦理各項活動。 3. 舉辦第 10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4.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	1. 發揮校友資源與功能，協助學校各項活動，共創三贏（學校、學生、校友）。 2. 藉由傑出校友企業經營理念與組織運作的實務分享，讓參與活動的母校學弟妹當作標竿學習，共創屏工榮耀。 3. 推荐表揚 114 年度暨第 10 屆傑出校友，發揚屏工傳統精神，以作為屏工人之楷模。 4. 辦理校友回娘家餐會活動【12/6】 5. 贊助各項活動經費暨全國工科技藝(能)競賽獎學金。
技能檢定	1. 追蹤管控未取得證照之學生。 2. 獎勵訓練檢定之教師。 3. 依技能輔導班實施計畫辦理技能輔導加強班。 4. 汰舊或增購乙級設備，提升乙級證照數，並建置良善的學習空間。 5. 承辦 115 年在校專案技能檢定團體報名事務。 6. 辦理 11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事務【校內團體報名：已收件彙整完成、個別報名：8/26~9/4、學科測試日期 11/02(日)】。	1. 提升應屆畢業生持照率。 2. 鼓勵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增加技優甄試升學機會。 3. 簽報 114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指導教師敘獎，以鼓勵協助訓練之教師。 4. 115 年度在校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作業【11/17(一)~11/28(五)】。
就業輔導講座	1. 結合傑出校友返校演講、座談。 2. 邀請學者、專家分析產業現況、未來人力與市場需求及就業權益保障。 3. 發揮就業平台效能。	1. 藉由邀請傑出校友擔任職涯專題講座，讓學生聆聽、感受傑出校友的成就經驗，進而敦促自我向上提升。 2. 藉由產業界專業人士的經驗分享，能提供本校學生瞭解職場現況並進而作為未來生涯進路之參考。

	4. 配合屏東縣政府辦理求職防詐騙宣導活動。	
校外 參觀及校 外實習	1. 鼓勵各科踴躍辦理。 2. 依照本校校外參觀要點實施。 3. 依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辦理校外職場參訪。 4. 辦理 114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職場參觀及校內外實習計畫。 5. 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電子科、電機科半導體封測產學攜手專班事務】。	1. 參觀產業界，有助於學生提升專業知能與熟悉職場現況。 2. 藉由安排學生參觀技專校院，可使其個人的學涯規畫趨向完善。 3. 學生與台鐵局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4. 執行 114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藉以充實各科實習材料費與專業證照材料費，以及補助學生證照考試報名費。 5. 藉由國教署補助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能挹助實習材料費，以及讓本專班學生獲頒獎助金。 6. 結合產學專家共同規畫特色課程，展現群科獨特性與唯一性，達務實致用與適性揚才。
專業 研習	1. 支援各科辦理產學合作，提升師生專業知能。 2. 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各項研習活動。	1. 與產業界良性互動，並提昇教師專業素養。 2. 積極鼓勵專業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以及協助各科辦理師生專業研習。

國立屏東高工 114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

輔導室工作報告

壹、發展性輔導

一、生活輔導

(一)定向與自我探索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新生資料登錄	各主責輔導教師與班級導師共同協助新生資料登錄，包含輔導資料及自傳資料，登錄於「智慧校園平台」。	即日起～ 114/12/31
2.心理測驗	各主責輔導教師依 <u>班級需求</u> 規劃，施測及結果解釋，協助學生探索自我。	全學年

(二)生活適應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住宿生工作坊	協助住宿生覺察自我人際狀態，學習人際應對及自我管理。外聘 <u>陳彥宏</u> 諮商心理師。(校園心理健康計劃)	114/9、114/10、 114/11
2.綜職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依照綜職科學生需求，包含學習性別關係，促進性別尊重，了解自我保護方法，尊重多元性別等，由 <u>施建呈</u> 老師規劃授課。	全學年
3.同儕培力小團體	3.對於關注心理健康，想培養基本自助助人能力的同學，特開設此培力型小團體，由 <u>張君宇</u> 老師規劃帶領。(校園心理健康計劃)	全學年
5.全校「刻在我心裡	透過攝影，協助學生體現生命教育的核心素	全學年

的屏工」攝影徵稿活動	養，邀請學生透過攝影呈現學校生活中最有溫度的瞬間，用鏡頭看見人與生命的深度。（高職優質化計劃）	
------------	---	--

（三）輔導知能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學生週會專題演講	主題：『你現在滑的手機，決定你未來的樣子！』用科技與生活做連結，探討時間管理、自我投資的重要性，美和科大社工系 <u>王明鳳</u> 教授主講。	114/12/17（週三）
2.學生【生命教育電影討論會】	透過電影討論，帶領學生認識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①人學探索、②價值思辨、③終極關懷、④靈性修養、⑤哲學思考。由 <u>施建呈</u> 老師規劃帶領。（高職優質化計劃）	全學年
3.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透過小團體/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培養學生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尊重，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由 <u>王振圍</u> 老師規劃帶領。	114 上學期

二、生涯輔導

（一）學習歷程檔案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各主責輔導教師依各科屬性及需求，規劃「諮詢」、「小團體」、「工作坊」。	全學年
2.學習歷程檔案作品展示	於圖書館實體展示，以及在學校首頁展示	全學年
3.卓越軌跡獎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徵稿活動，邀請校內教師公開評選及作品發表會	115/3~115/5

(二)升學進路輔導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	(1)協助學生簡章閱讀、學習歷程檔案練習版上傳操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1）及學習歷程自述（D2）撰寫指導。 (2)由主責輔導教師依各科屬性及求，規劃個別諮詢、小團體或工作坊進行。	上學期、115/05
2.團體模擬面試	邀請屏東大學、屏科大教授現場指導學生面試。	115/06

(三)職涯輔導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職涯諮詢	協助學生參加屏東縣政府「青年實習超有薪」計劃，媒合職場實習機會。	即日起~114/12
2.職涯參訪	屏東縣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主辦，屏工輔導室協辦，帶領學生實地瞭解產業樣貌，發掘自己的職涯方向	114 上學期

(四)學生生涯轉換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1.校內適性轉科	生涯諮詢、諮商，心理測驗	114/11~115/01 115/7 前
2.屏東區適性轉學		
3.轉進修部		

三、學習輔導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	透過社會情緒學習，協助學生管理情緒，建立自信，克服學習壓力，培養職場情緒管理能力。 （高職優質化計劃） 2.參與處室：建築科（莊椿微主任，張佳怡組長）＋輔導室（林芳寧主任、吳宛秦組長、張君宇老師）	全學年

貳、介入性輔導：

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一）學生個別諮商	1.輔導教師責任科別： （1）電子、電機：黃孟婷老師 （2）土木、綜職：施建呈老師 （3）機械、汽車：王振圍老師 （4）化工、建築、製圖：張君宇老師 2.法定告知與通報： （1）校安告知：性平、霸凌、家暴及目睹家暴、自殺行為情事。 （2）脆弱家庭通報、自殺防治通報（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	全學年
（二）諮詢	1.班級經營、親職、法定通報案件（性平、霸凌、家暴）、脆弱家庭辨識。	全學年

	2.親職教育諮詢專線：08-7520034 。	
(三) 小團體輔導	工科賽選手小團體，黃孟婷老師帶領。(校園心理健康計劃)	1. 114/9~114/11 2. 114 上學期
(四) 個案管理	1.輔導教師於「智慧校園平台」登錄輔導紀錄，評估開案/結案/追蹤輔導。 2.協助法院調閱學生基本輔導資料。 3.轉介個案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女中）。	全學年

參、處遇性輔導：

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一) 個案資源整合與運用	1.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曾秀枝社工師 2.主要服務項目：經濟及物資資源連結。	全學年
(二) 轉銜輔導	1.每學年初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平台」接收高一新生，評估輔導需求。 2.每學年上學期末，畢業生轉銜輔導「結案會議」。 3.每學年五月底，高三應屆畢業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1. 114/9 2. 114/12 3. 115/5

肆、家庭教育活動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一、親師座談會	行政 Q&A、各科學習內容介紹、與班級導師座談。(家庭教育計劃)	114/09/20 週六上午
二、親職教育講座	家長的情緒覺察與照顧，外聘于淳文臨床心理師(家庭教育計劃)。	114/12/13 週六上午
三、家長成長團體	阿德勒心理學取向家長團體，提供家長親職諮詢，學習有效溝通及管教方式，內聘鍾仁惟老師規劃帶領。(家庭教育計劃)	114/10-114/11 週三 晚上

伍、教職員工活動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一、新進人員定向輔導研習	認識校園、各處室資源介紹、重要議題宣導	114/08/26 上午
二、教師研習	主題：教師自我照顧、情緒覺察、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校園心理健康計劃)；外聘于淳文臨床心理師。	114/10/22， 114/11/19，114/12/24 (週三下午)
三、教師工作坊	以「SEL 全方位實踐指南」一書為主軸，帶領教師掌握〔腦科學〕與〔社會情緒學習〕的策略，包含①建立師生關係、②同理、③自我覺察、④自我管理、⑤社會覺察、⑥人際關係技巧、⑦負責任的決策、⑧形塑 SEL 正向影響的關鍵--人，由林芳寧主任帶領。	上下學期各四場， 週三下午

四、輔導教師團督	透過每月一次的團體督導，增能及抒壓。 (校園心理健康計劃)，以直觀式歷程繪畫工作坊進行，外聘郭敏慧諮商心理師。(高職優質化計劃)	全學年
----------	---	-----

陸、學校指派及國教署委任

工作項目	內容及方式	時程
一、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校園危機事件案例演練會議(校園心理健康計劃)	114/11
二、學生中途離校工作小組	1.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瞭解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討論資源整合方式。 2.請導師協助將長期缺課及休學生資料登錄中途離校系統。 3.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追蹤輔導中途離校學生，每學期二次。	1.上學期：114/10； 下學期：115/5 2.全學年
三、南二區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國教署委任)	1.辦理南二區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每年辦理二場。 2.召開南二區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每年一次。	1.114年下半年： 114/10/15(週三)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每學年成立委員會，推選主席。 2.於輔導室網頁宣導學生申訴權利及流程	114/9 底前
五、校園性別事件申復	依性平法規定，籌組「申復小組」，協助當事人相關救濟。	全學年
六、招生宣導： (一)入校宣導	參加國中校慶或園遊會活動設攤說明各科學習內容，以及於國中會考後入班宣導	上學期、115/5

(二) 活動體驗	規劃辦理「未來家長日～親子技職體驗營」，透過實作體驗，增加社區家長及學生對屏工職業類科及升學，就業進路的認識。 (高職優質化計劃)	114/11/08、 115/3/28(週六上午)
----------	---	---

工作項目	工 作 計 畫	預 期 目 標	備 註
充實館藏 及 改善設施	1. 優先提供與購買教學參考圖書資料。 2. 增購圖書及視聽資料。 3. 訂購期刊與報紙。 4. 辦理師生薦購。	1. 支援教學。 2. 各種圖書資料之徵集、組織、運用及整理。	
推展師生 閱讀運動	1. 辦理班級讀書會，鼓勵高三持續參加。 2. 優良閱讀獎勵。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1. 推展閱讀，提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 2. 配合教育部推廣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館際合作	持續與鄰近大學、技專院校館際合作。	加強館際合作。	
圖書館 利用教育	1.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2.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 3. 志工招募。	1. 對高一新生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使其熟悉圖書館資源。 2. 培養學生健全的圖書館概念及自學能力。 3. 引導師生善用圖書館。	
推廣服務	1. 持續維護圖書館網站 2. 新書介紹及展示。 3. 提供社區藝文資訊。	1. 多方面推廣圖書館，增加能見度。 2.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展，辦理專書展示。 3. 協助推廣社區藝文。	
圖書館 委員會	1. 聘請委員。 2. 召開選書小組會議。 3. 召開委員會會議。	1. 選書小組成員推薦充實新書。 2. 委員會調整及審查。	
提升閱讀學 習環境	1. 布置規劃藝文共享走廊 2. 持續充實及提昇本館各項軟硬體設施 3. 推動實體與數位閱讀	營造人文與科技並重之校園閱讀學習環境	

本學年參賽截止日為：上學期 10 月 10 日中午；下學期 3 月 10 日中午。

中學生網站註冊 本校驗證碼：ptivs114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網頁

「標題」欄位填寫說明：

登入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點選左側欄「我的作品專區」，進入「我的作品專區」頁面後，再點選右側欄「上傳我的作品」，進入「第一頁」，先檢查並填入作者資料。

第一頁：

- 一、作品性質：請選擇「閱讀心得」。
 - 二、年級：請確實選擇年級資料。
 - 三、班級：請填入完整科名年級班別，如：「機械一甲」，「製圖一」。
 - 四、科別：請填入完整科名，如：「機械科」，「製圖科」。
- 填妥並檢查無誤後，按「下一步」，進入「第一頁」，開始上傳閱讀心得。

第二頁：

- 一、作品標題：請填寫您參賽文章的標題。
- 二、書籍 ISBN：請輸入您所閱讀書籍的 ISBN（國際標準書號）共 10-13 碼數字，若 ISBN 數字當中有 "-" 符號，如：978-950-42-0085-7，請不要輸入 "-"，請直接鍵入數字，如：9789504200857。
若書籍本身沒有 ISBN，則不用輸入 ISBN，該欄位請填寫"無"。
方法：翻到書籍的背面，在書籍條碼的上方，你會發現有 10-13 碼數字，就是 ISBN。
如下圖：



- 三、中文書名：請完整填寫中文書名的主標題與副標題，主標題與副標題間請用「：」隔開。
- 四、原文書名：請完整填寫原文書名的主標題與副標題，主標題與副標題間請用「：」隔開。
- 五、書籍作者：若有兩位以上作者，請以「/」符號隔開。
- 六、書籍編譯者：若有兩位以上編譯者，請以「/」符號隔開。
- 七、出版單位：請填寫書籍之出版單位名稱（請輸入一般簡稱即可，如遠流、洪範...）。
- 八、出版年月：請依西元紀年方式，填寫出版年月。如：2023 年 09 月 01 日。
- 九、版次：請填寫版次，如：初版、二版、三版...。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網頁

「文章內容」欄位說明

甲、參賽文章內容格式

-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提供評審瞭解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中文 100 字~200 字，英文 40 字~80 字。不列入抄襲比對，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內容摘錄**：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中文 100 字~300 字，英文 60 字~150 字，並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
 - 三、**我的觀點**：此部份即為分享個人對文章之心得與感想，為評分與抄襲檢核最主要段落，中文 1000 字以上，英文 600 字以上。
 - 四、**討論議題**：請針對書籍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
- 前三個欄位字數需符合規定，可利用 Word 協助字數計算。

乙、參賽文章版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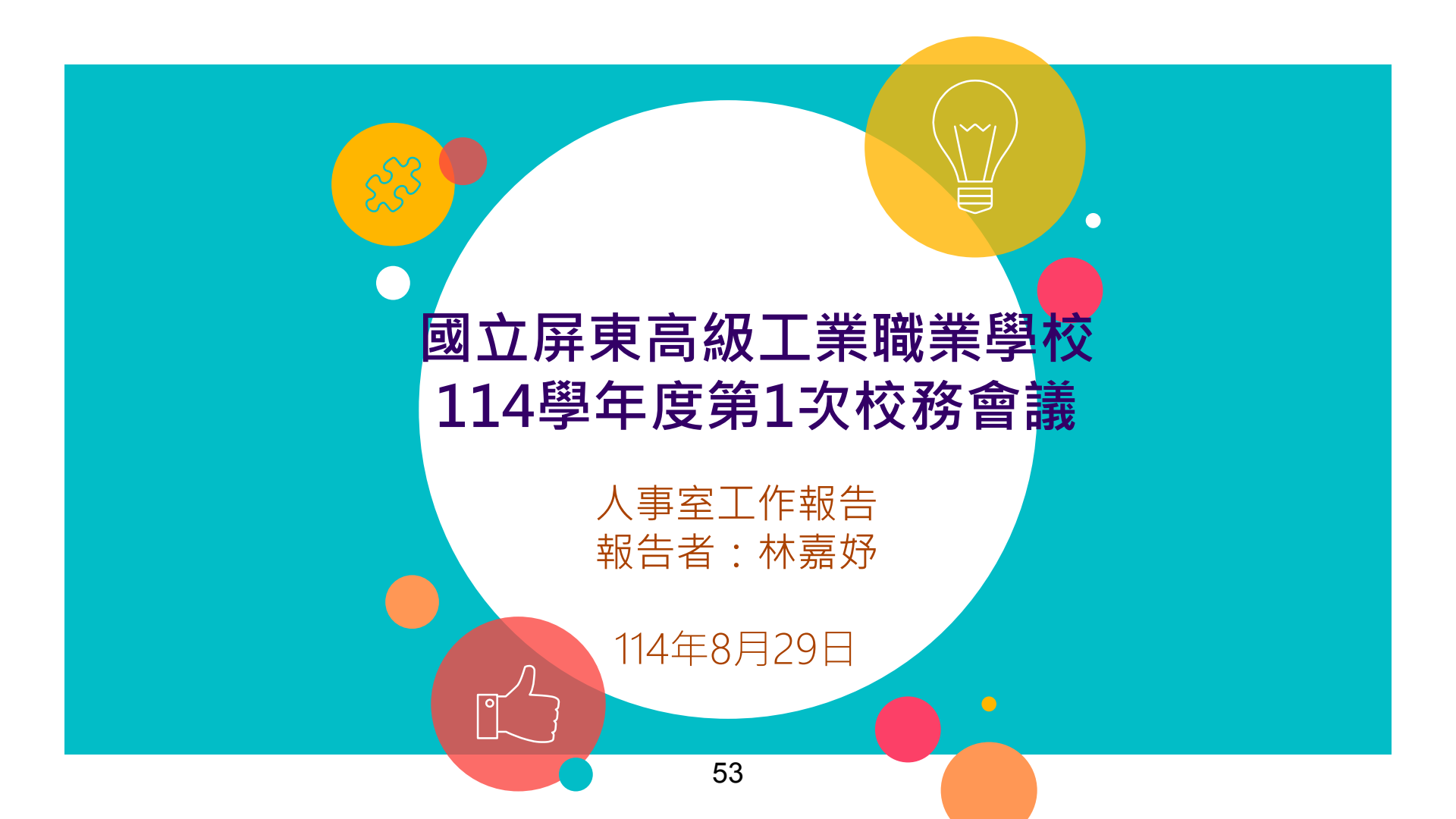
- 一、中英文作品限全篇中文或全篇英文，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不能混用。
- 二、中文作品限定有中文紙本圖書，以繁體中文撰寫心得。
- 三、英文作品限定有英文紙本圖書，以英文撰寫心得。
- 四、作品標題中請勿有校名科系及姓名等字樣，避免影響評審的公平性。
- 五、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備註：

- 一、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以 AI 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
經查證屬實者，另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
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二、文中「二、內容摘錄」須註明文字出之
頁碼，「三、我的觀點」若有引
用資料須加「」
符號，
否則視為抄襲作品；每次引用字數不得
超過 50 字(不含
標點符號)，若
超過 50 字視為
格式不符。

- 三、參賽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者：林嘉妤

114年8月29日

一、 人事動態

(以1140801為準)

編制：校長1、教師194、教官3、職員38、聘用人員1、約僱3、技工（友）5；合計245人。

- **現有**：校長1、教師166(含專任143、代理23)、教官3、職員35、聘用人員1、約僱3、技工（友）5；合計214人。（另有學創人力6）



新進：

- 。專任教師（6人）：數學科林鴻鈞、輔導科施建呈、全民國防教育科劉李韓、特教科黃靖洹、電機科黃朝良、土木科沈佳龍(114教甄分發)。
- 。代理教師（3人）：汽車科林繹勝、汽車科王榮璋、進修部製圖科陳鴻根（114代理教師甄選）。

一、 人事動態



一、重申：差勤規定



- 1、本校日校上班時間為上午8：00~12:00；下午13:10~17:10、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14時30分起至22時30分止，「行政人員（含職員及兼行政教師）」須按時於校內親自線上簽到退；「專任教師（含導師）」雖毋須線上簽到退，亦需確實遵守上班時間規定，**無課務（公務）未請差假亦需在校內**，人事室將依規定不定期查勤，以維護上班紀律。
- 2、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申請手續，上班時間勿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3、「假別」請覈實申請，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重申： 差勤規定

- 4、線上差勤系統均設定需於「校內網路IP範圍內」始可進行線上簽到退，如發現異常，請通知人事室。
- 5、依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實施要點」第玖點第一項規定略以，不得有代為簽到退或其他非親自於校內簽到退(如：遠端連線簽到退)之情事，違反者託代雙方均予以議處，初次核予申誡處分，再犯者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重申： 出國報備規定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12月16日教中(人)字第0990605787號書函規定略以，未兼行政教師雖於寒暑假期間原則上不須到校，不生請假與否之問題，但學校須掌握教師出境情形，俾供人力運用與調配之需，仍得請未兼行政教師於出國前填具「出國申請表」（出國報備單），方得出境。



三、重申：出國報備規定



※本校教職員出國流程教學及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左側 /表格下載/差勤、加班及申請出國用表格】或【人事室 2025/04/24公告】或【差勤系統首頁114-04-24公告】參閱。

7

陳○○是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導師

P1

如果陳○○「寒暑假」要去.....



其他國家(陸港澳以外)

小提醒：
如果陳○○非寒暑假出國，而是「學期中」要出國→請跳轉到P4

本校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陳○○是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導師

P2

如果陳○○「寒暑假」要去.....



香港、澳門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並檢附已填報國人赴陸港澳動態佐證資料)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網址：
<https://reurl.cc/knM8r3>



本校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預定前往國家-香港或澳門，檢附已經填報佐證資料

如果陳○○「寒暑假」要去.....



中國大陸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國人赴陸港澳登入系統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並檢附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已填報國人赴陸港澳動態佐證資料)

回來以後，需要填「返臺通報表」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赴陸人員通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親友姓名	電子郵		

[illegible]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網址：

<https://reurl.cc/knM8r3>



小提醒：

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單位主管：教務處
導師 單位主管：學務處





➡ 小提醒：回國以後，需要填「返臺通報表」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人員聘委通報名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齡	聯絡電話 〔手機〕	
高文雄	電子電			

附件：奉核後，以本營至差動系統請假及填寫出國申請表（如附件），並影印一份至人事室。⁴²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國申請表			
姓名： 職稱： 年 月 日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 鄭元瑞(副) ☐ 陳清(副) ☐ 尹生	教務處		鄭元瑞(副)：由屏東縣政府教育委員會聘請，由該會派員出國考察。 陳清(副)：由屏東縣政府教育委員會聘請，由該會派員出國考察。 尹生：由屏東縣政府教育委員會聘請，由該會派員出國考察。
附註事項			

[illegible]

學期中出國，須先經校長核可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網址：
<https://reurl.cc/knM8r3>

[illegible]

已填報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佐證資料
出國申請表
學期中出國簽證

請至差勤系統/出國申請單/選取香港或澳門，並檢附經校長核定之「學期中出國簽證、出國申請表」及已填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系統之佐證資料。



四、 重申： 服勤辦法規定



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略以，**重申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如經查詢本校各單位有同仁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將會辦各單位主管敘明「工時過高原因（包含業務層面及人事管理層面）及後續改善措施」，俾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五、重申： 職場霸凌及 性騷擾防治 規定



- 本校業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公告周知於本校校網及人事室網站/屏工人事規章及性騷擾防治專區。
- 防治職場霸凌宣導影片
 - 菜鳥的戰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https://youtu.be/Gm7einiugp4>
 - 微電影《看見真心》| 職場上的大小事！職場霸凌？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GFideQtJYY&t=63s>
 - 真實劇場 - 沒有說壞話，不代表就不是霸凌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vuo_wRrnkQ
- 防治性騷擾宣導影片
 - 感到不舒服，就算性騷擾！勇敢拒絕適時求助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TSism4zXIA>

12



六、重申：校外兼課規定



(一) 教師

13

- 1、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1) 第5點：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第1項)學校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4節為限**。(第2項)
 - (2) 第6點：**每週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9節為原則；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12節為原則；且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
- 2、程序：擬兼課學校來函→人事室收文簽辦→會辦教務處提供每週兼代課時數→校長核准→函復兼課學校
- 3、假別：除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依教育人員請假規則得核予公假外，原則應請個人休假、事假或補假。



六、重申：校外兼課規定



(二) 職員

- 1、依據：查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兼課以4小時為限**，至於「非辦公時間」兼課之時數，由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 2、程序：擬兼課學校來函→人事室收文簽辦→校長核准→函復兼課學校
- 3、假別：應請個人休假、事假或補假。



七、重申：兼職規定



- 1.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職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教職員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八、人事室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表¹⁶

重點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時間	工作說明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年9月25日（四）前提出 申請。	
教師115年2月1日退 休案申請	114年9月5日（五）前提出 申請。	
114年健康檢查補助 核銷	獲補助同仁114年10月31日 前至醫院健康檢查並檢據核 銷，最高補助4500元，逾期 視同放棄。	





Thanks!



報告完畢



人事室敬祝各位同仁健康平安快樂

- 一、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經常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如下，實際收入數 2 億 6,807 萬 2,773 元，實際支出數 2 億 4,837 萬 9,238 元，本期賸數 1,969 萬 3,535 元。主要係因應本年度教職員工調薪所增加人事費用，國庫在本月份撥補及部份支出尚在執行中所致。
- 二、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數 473 萬 1,844 元，佔預算分配數 466 萬 1,000 元，執行率 101.52%；佔年度預算數 2,827 萬 1,000 元，達成率 16.73%。達成率偏低未達國教署規定達成率 60%目標。依規定須說明主要落後計畫、項目進度及解決對策等，請確實督促業務主管單位詳實填寫，並陳核校長督導列管，以提升執行績效。
- 以上相關報表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 三、教育部及國教署專案補助計畫晉用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臨時人員，應事前簽准聘用期間、支給標準及預算來源，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投保。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現行計畫人事費用無法編列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
- 四、依政府機關支出憑証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準此，重申報支各項費用、鐘點費及差旅費等，應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依法報支。**不實報支溢領公款，將觸犯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
- 五、執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注意事項：
1. 請確實依計畫執行規定辦理且管控各項目執行進度。
 2. 請注意計畫執行期間及執行率達成。
 3. 計畫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
 4. 計畫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請確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期程展延事宜。
- 六、經費動支注意事項：
1. **採購申請案未經校長核准不得先行採購。**如突發不可預期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請購程序並敘明原因。

2. 發票及收據應記載事項開立不清。例如僅填材料費或百貨一批，則請廠商檢附明細。如由經手人證明者，請簽章。
3. 辦理各項活動簽呈之經費預算表，經審核奉准後，不得擅自修改。如有異動，請再擬辦陳核。
4. 辦理採購如發生實際採購金額超出原核准金額，為配合經費核銷及遵行預算審核管控機制，補正行政程序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補申請差額請購單及支出科目分攤表。
 - (2)原請購單作廢，重新請購，並將原作廢請購單併陳，以供各單位快速審核。已取得之發票(收據)毋須向廠商更換日期，可併案陳核，以節省付款時程。
5. 各項經費採購金額 15 萬元(含)以上不得刻意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請檢送簽呈及請購單送總務處辦理招標。
6. 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七、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1. 申請差旅費時，應由出差人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公(差)假事畢，應於 15 日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公文書據，報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及主計室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支領差旅費。
2. 住宿費:取據合法收據或發票，具備下列要件:
 - (1)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原則請於實體商旅飯店訂房，以利取得合法憑證。應避免於境外店商:如 agoda 或 Booking 等訂房網站，或私人民宿訂房。
 - (2)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
 - (3)開立日期。
 - (4)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抬頭開立: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統編:91003907。
3. 交通費:
 - (1)交通費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必要路程以順路最短距離計算之。出差人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 (2)搭乘飛機、高鐵須事前簽准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無須檢附(惟出差超過 1 日之情形仍須檢附)。
 - (3)駕駛自用汽機車，依自駕汽(機)車報支標準*往返公里數計算後之費用，非為整數時，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提醒:公里數請依實際查詢路徑公里數計算(取最短距離)，請勿先行四捨五入。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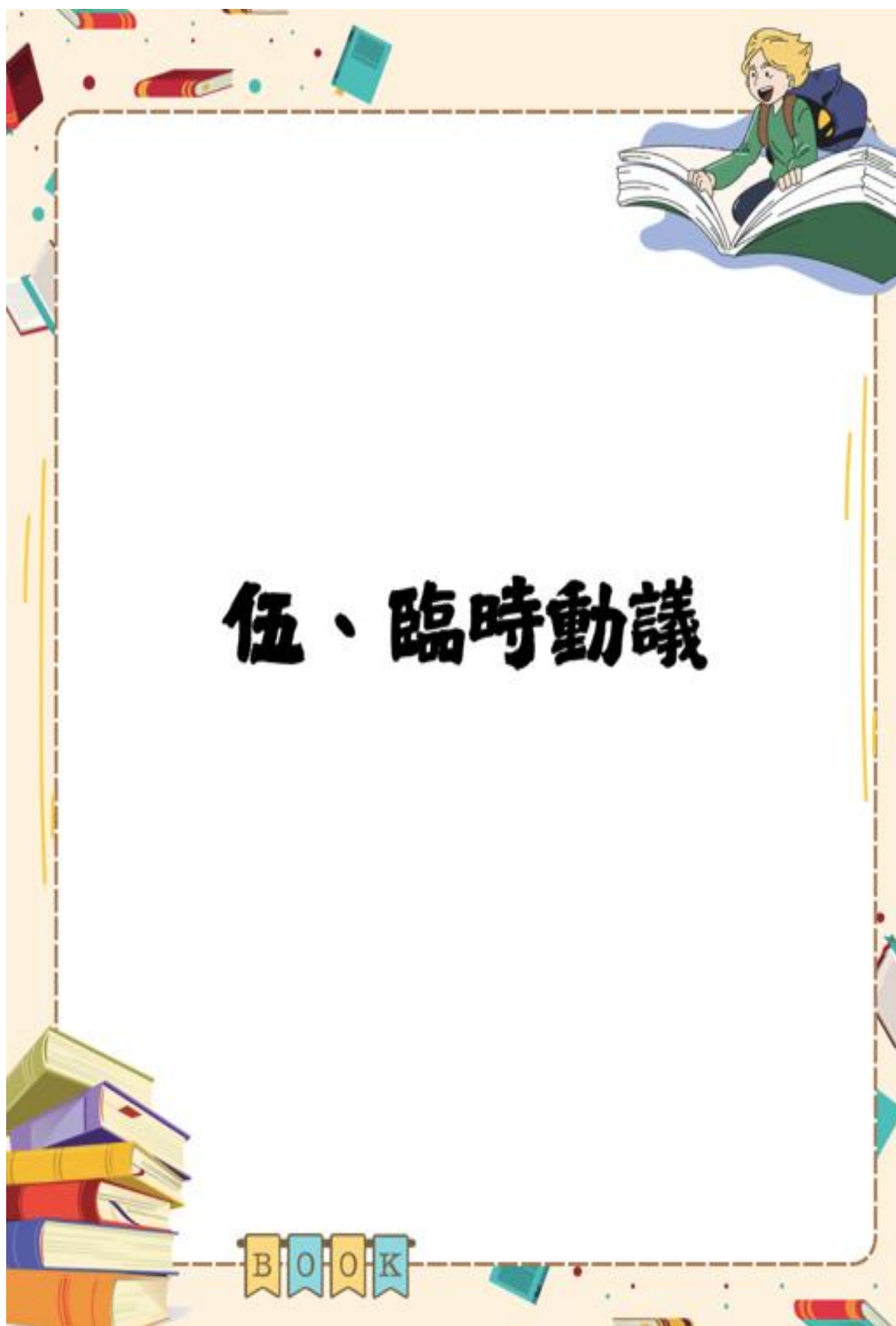
駕駛交通工具	每公里報支標準(元) A	單程路徑(公里) B	往返(趟) C	合計(元) D=A*B*C	申請交通費(元)
汽車	3	20.3	2	121.8	122
機車	2	20.3	2	81.2	81

(4). 本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整版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費用別 職務 等級	住宿費 每日上限	雜費 每日上限			交通費
	一律須檢 據	60 公里 以上(每 日計 算、半日 折半計 算)	未達 60 公 里者	奉派參加各 項訓練、講 習、研討、 檢討、座 談、說明、 觀摩等會議 性質	
教職員工	3,000	400	<u>視實 際需 要簽 校長 核給</u>	0	1. 搭乘飛機、高鐵、火車及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以經濟艙報支。其餘交通工具(含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2. 搭乘飛機、高鐵須事前簽准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無須檢附(惟出差超過1日之情形仍須檢附)。 3.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証明，每公里各以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駕駛自行租賃汽、機車比照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4. 領有免費票或搭乘公務車、便車者，不得報支。 5. 學生交通費：火車最高以自強號報支。 6. 屏東市區不支差旅費。
學生	800	300		0	

工作重點	執行內容	預期成效及改進目標
教學工作	1. 召開本學期期初、期中各科教學研究會，整合反應及改進意見。	1. 落實教學工作，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2. 研擬實施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的可能性。
	2. 修正各科課程綱要。	1. 由各科教學研討修正符合各科需求之課程綱要。
	3. 編訂第 1 學期行事曆。	1. 如附件。
註冊工作	1. 學習歷程作業上傳	1. 提醒任課老師及學生製作學習歷程勾選。
	2. 招生工作檢討。	1. 擬定國中招生計畫。 2. 掌握國中修業證書學生動向
	3. 學費減免及低收學產基金申請	1. 宣導高中職免學費。
學務工作	1. 10/03 專題演講	1. 邀請業界人士分享職場工作經驗與生涯規劃，培養與建立學生正確的專業發展精神。
	2. 班級競賽：羽球比賽	1. 培養學生團體合作精神，增強班級向心力。 2. 人際互動正向與良性的發展。
	3. 辦理期末感恩晚會	1. 建構學生多元才藝的舞台。 2. 增進師生相互情誼。
生輔工作 (一)	1. 班級學生清潔工作分配表	維護教學區環境衛生
	2. 班級垃圾桶領取	避免日夜校垃圾糾紛，每日班級垃圾分類。
	3. 落實整潔評分工作	生活榮譽競賽評定
	4. 支援適性輔導工作	辦理銷過暨聯繫家長
	5. 交通安全	汽機車停車證，上放學交通導引
生輔工作 (二)	1. 防制校園詐騙、菸檳	利用集合宣導防制詐騙、菸檳
	2. 春暉專案。	期初辦理「特定人員」納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工作。
	3. 急難慰助。	廣續辦理學產基金相關事宜。
	4. 溫馨團膳關懷計畫	提供低收入學生申請愛心便當

健康中心 工作	1. 新生健康檢查	1. 8/14(四)進行新生健康檢查。 2. 預計 11 月進行二、三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3. 12 月底完成視力統計報表。
	2. 特殊疾病造冊	1. 一年級生疾病史資訊整理並轉知相關人員。 2. 二、三年級生疾病史或疾病變化資訊更新並轉知相關人員。
	3.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	全校學生完成註冊後即進行投保、理賠申請作業。
	4. 緊急傷病處理	1. 新生、轉學生資訊建檔。 2. 預計 9 月進行教職員 AED+CPR 研習(與日間部合辦)。 3. 處理傷病並記錄建檔
	5. 衛生政策執行及宣導	1. 辦理校園流感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 2. 辦理校園肺結核宣導及問卷調查。 3. 配合政府健康相關宣導。
輔導工作	持續個別輔導工作。	主動關懷學生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自我概念，及與親師之互動等適應情形，並持續留意高風險家庭，給予轉介等協助。
	2. 加強校園性平工作之推展。	促進學生在人際互動中理解並尊重多元角色和特質。
	3. 加強生涯輔導工作，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持續辦理相關班級輔導、入班宣導並加強團體輔導，藉由增進自我與對環境的認識，增強就學穩定性。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6439號來函，有關國教署教學正常化視導專案小組於113年10月18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務運作情形應改善事項。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523號來函，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辦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時，應確實建立完善成績處理及內控檢核機制，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

決議：





零分模組

員預警

學生零分預警明細

學生零分預警明細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數
			14

① 統計時間：2025/08/28 22:32

缺課資料計算截止日(包含)：2025/06/30

三下缺課資料計算截止日(包含)：2023/09/18

科目	總節數	零分預警標準	缺課節數	缺課比率
0326 數學	80	27	63	78.75%
5623 製造實習	72	24	47	65.28%
0119 國語文	60	20	36	60.00%
0541 歷史	40	14	28	70.00%
5905 基礎工程力學	60	20	27	45.00%
5936 材料與試驗	40	14	27	67.50%
0996 體育	40	14	23	57.50%
5945 營建技術實習	54	18	22	40.74%
0219 英語文	40	14	20	50.00%
0420 基礎化學	40	14	19	47.50%
5094 土木工程試驗室實務	20	7	17	85.00%
0113 國文精讀	20	7	15	75.00%

1 至第 1 頁，共1頁 20 每頁幾筆 1 - 14 共 14 筆資料

一、以上結果僅供參考，仍應依學校公告為主。

二、缺課節數如有疑處，請洽學校負責處室。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① 統計時間：2025/08/28 22:32

缺課資料計算截止日(包含)：2025/06/30

三下缺課資料計算截止日(包含)：2023/09/18

科目	總節數	零分預警標準	缺課節數	缺課比率
▶ 0326 數學	80	27	63	78.75%
▶ 5623 製圖實習	72	24	47	65.28%
▶ 0119 國語文	60	20	36	60.00%
▶ 0541 歷史	40	14	28	70.00%
▶ 5905 基礎工程力學	60	20	27	45.00%
▶ 5936 材料與試驗	40	14	27	67.50%
▶ 0996 體育	40	14	23	57.50%
▶ 5945 營建技術實習	54	18	22	40.74%
▶ 0219 英語文	40	14	20	50.00%
▶ 0420 基礎化學	40	14	19	47.50%
▶ 5094 土木工程試驗室實務	20	7	17	85.00%
▶ 0113 國文精讀	20	7	15	75.00%

1 至第 1 頁，共1頁 20 每頁幾筆 1 - 14 共 14 筆資料

- 一、以上結果僅供參考，仍應依學校公告為主。
- 二、缺課節數如有疑慮，請洽學校負責處室。
-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臨時動議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暨登載及更正成績要點，請審議。

說 明：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523號來函。

2.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辦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時，應確實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及內控檢核機制，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

決 議：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

原實施辦法	建議修訂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實研組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每一位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二、缺課預警：學生對於某一學科如缺課時數達三次（含）以上或經常上課睡覺者得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瞭解原因並擇機予以輔導。（訓導處） 三、期中預警：於每次期中考後二週內，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期中考成績交予各導師，對三科（含）以上不及格學生或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導師應施以輔導。 四、期末追蹤：於每學期末，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成績交予各導師，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可以補考學生，導師應施以輔導；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重修者，導師亦應提醒其按時參加重修。 五、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學生及家長每日可於校務系統查詢成績及不及格學分數；註冊組每學期於開學二週內，將有不及格科目學生名單通知導師，俾以加強輔導。 二、缺課預警：學生及家長每日可於校務系統查詢缺曠預警資料；學務處針對缺曠超過三分之一的同學，於段考前提出預警名單供導師、生輔組、輔導室、教務處，並由教務處寄發預警通知單。 三、期中預警：導師於每次段考一星期後，上網查看全班成績，並施以輔導。 四、期末追蹤：行事曆上明確登載學期成績公布日期及補考日期，供學生及家長於校務系統即時查詢，並對學年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者，寄送重讀重修通知書。 五、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業成績評量登載、檢核及更正成績要點(草案)

114.08.29 校務會議討論

一、目的

為確保學業成績登錄之正確性、公正性與可追溯性，特訂定本要點，並留存佐證紀錄，以利稽核與查考。

二、成績處理範圍

- (一) 成績評量來源：平時成績、段考、作業、實驗/實習成果、報告、學習歷程等。
- (二) 成績登錄作業：教師輸入成績、系統計算、列印成績單。
- (三) 成績更正流程：修改原因、核章程序、紀錄留存。

三、檢核作業流程

(一) 成績登錄前

- 1. 教師依照課程計畫及評量規準彙整成績。
- 2. 教師須完成自我檢核，確認各項成績計算比例正確。

(二) 成績登錄中

- 1. 由教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各項成績。
- 2. 系統設定輸入檢核（如總分加總 ≤ 100 分、不可為空白）。

(三) 成績登錄後

- 1. 任課老師檢核：比對學生實際成績與系統輸入是否相符。
- 2. 教務處檢核：由註冊組抽查比對教師系統上傳資料是否與系統列印出數據一致。

(四) 成績公告與覆核

- 1. 公告成績前，學生可透過校務系統先行確認。
- 2. 學生如有疑義，得於公告後 2 日內提出申訴，由任課教師及教務處共同審核。

(五) 更正流程

成績公告後發現錯誤，須依以下程序辦理：

1. 提出申請

- (1) 任課教師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含更正原因、學生名冊、原始成績證明)，送交教務主任核准。
- (2) 學校留存紙本或電子檔佐證。

2. 系統更正

- (1) 經核准後，由註冊組或專責人員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績更正。
- (2) 系統須自動產生異動紀錄（含更正時間、操作人員、修改前後數據）。

3. 學習歷程平台更正

- (1) 成績同步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2) 註冊組確認更正完成，並留存紀錄。

四、佐證紀錄保存：教師原始成績紀錄表(自行留存)、成績更正申請單由教務處留存。

五、檢核週期：每學期末進行 1 次檢核。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屏東高工汽車實習大樓興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如說明。

說 明：

1.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說明辦理。
2. 依據育部國教署函文說明，本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由總務處商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後，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函送報國教署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 本案屬教學及行政大樓經評估不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興建。

